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0,881,055 股剔除公司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 97,509,627 股后的总股本 733,371,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	0512-58683105	0512-58683105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和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和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余热锅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简介

(1) 行业发展情况

余热锅炉行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电力等高耗能行业，通过回收工业生产中的余热资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近年来，国家政策继续鼓励余热回收利用，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进一步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产业，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提到，以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择优推荐节能降碳效果明显、技术成熟可靠、具备经济效益和推广潜力，能够实现全流程系统节能降碳或跨行业、领域融合创新的技术装备。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提到，石化领域严格执行新建炼油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要求，重点支持石化老旧装置改造、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现有炼化企业“减油增化”项目。

(2) 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已形成以节能、降排、环保的新型余热锅炉为主导的系列产品，包括干熄焦余热锅炉、热回收锅炉、焦炉烟气余热锅炉、电炉余热锅炉、催化裂化余热锅炉、硫磺制酸及硫回收余热锅炉，甲醇和制氢装置余热锅炉，煤化工装置余热锅炉、吹炼炉、熔炼炉、烟化炉、锌镉焙烧炉等，产品覆盖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各个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高。

2、主要产品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简介

(1) 行业发展情况

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行业具有政策驱动性强、与下游行业关联度高、技术升级周期明显等特点，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大型石化、炼化、煤化工等行业。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提到，加强重大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规划布局引导，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合理确定乙烯、对二甲苯新增产能规模和投放节奏，防范煤制甲醇行业产能过剩风险。石化领域严格执行新建炼油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要求，重点支持石化老旧装置改造、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现有炼化企业“减油增化”项目；现代煤化工领域重点依托煤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地区，适度布局煤制油气、煤制化学品项目，开展煤化工与新能源耦合、先进材料、技术装备、工业操作系统等产业化应用示范，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示范。加快天然气提氢、海水提钾等项目实施。

受益于全球电动化浪潮，新能源汽车对电池材料的需求爆发式增长，使得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等技术路线成为投资热点，对大型、高压、耐腐蚀的加压反应釜需求旺盛。在技术持续迭代升级的需求下，大型化、高效率、长寿命和智能化方向成为趋势。

(2) 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生产的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环保工程等领域。主要产品覆盖大型反应器（高温、高压、耐腐蚀等严苛工况下的反应需求）、大型塔器（适用于介质的精馏、分馏、分离等工况）、换热器（高效热量交换与能源综合利用）、储存容器（用于气体、液体等严苛工况下的介质储存）。

3、主要产品核安全设备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产品简介

(1) 行业发展情况

核电以其经济性、低碳环保特性和运行稳定性，在新兴能源体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两份碳中和顶层设计方案中，均将核电作为非化石能源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指出下一步会大力支持第四代核电技术、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攻关。

2025 年度，我国共核准 10 台核电机组。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共 59 台（不含台湾地区），装机容量为 62518.74 MWe（额定装机容量）。2025 年 1-12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97015.8 亿千瓦时，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4670.19 亿千瓦时，比 2024 年同期上升了 4.91%，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4.82%。

2025 年，我国坚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方针，核电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速。《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正式出台，为核能长期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经过 30 余年发展，我国核电装备制造能力与国产化水平大幅提升。以华龙一号为代表的自主三代核电技术中，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燃料装卸料设备、安全壳及一体化顶盖等关键核心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设备自主化、成套化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核电作为中国高科技和高端制造业走向世界的一张“国家名片”，以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为代表的自主核电技术已经走在世界前列，为我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

(2) 公司产品简介

公司核安全设备包括：真空室冷屏、安注箱、堆内构件吊篮筒体、高温气冷堆金属堆芯支承、堆内构件吊具、延迟水箱、一回路主换热器、冷却剂贮存箱、稳压器卸压箱、硼酸贮存箱、容积控制箱、应急补水水箱、应急柴油发电机主贮油罐、PH 值调节篮、安全壳内换料水箱返回槽等。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核能发电、医用同位素生产及新技术研发项目等，如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钍基熔盐堆、聚变堆等。

4、主要业务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简介

(1) 行业发展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要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未来随着国家政策与环保督察保持高压态势和“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行业需求从传统的“点源”污染治理，全面升级为追求“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和“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的一体化、智慧化综合解决方案。行业面临全方位提质增效、精耕细作、系统化建设运营等更高机遇和挑战，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行业将步入一个技术密集、模式创新、价值引领的黄金发展期，市场空间巨大，前景长期向好。

(2) 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锐环境主要从事固废、废水、废气处理及环保工程建设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通过对环保工程的整体设计和优化，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施工、设备调试以及后续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化服务。

5、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简介

(1) 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25 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包括：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主要电力方式，将在实现碳中和的各类领域和场景中扮演关键角色。

(2) 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主要产品为电，产品用途有两种：一种是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即电站所发的电一部分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制造，剩余部分出售给国家电网；另一种是全额上网，所发的电全部售给国家电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6,413,941,381.56	6,924,203,732.36	-7.37%	6,434,712,5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6,225,289.41	4,004,980,809.33	9.27%	3,685,630,012.0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22,227,263.96	2,788,686,090.26	-16.73%	2,795,215,8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57,430.13	377,249,771.46	10.50%	340,295,9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212,290.78	360,772,357.92	5.11%	332,472,55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47,796.91	683,707,343.42	-37.19%	322,772,60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	0.449	11.80%	0.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	0.449	11.80%	0.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9.79%	0.13%	9.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891,117.16	564,937,008.16	653,014,292.34	637,384,8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48,906.36	117,665,640.25	128,273,274.46	97,169,60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7,288,244.02	117,150,923.79	124,746,745.48	70,026,377.4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8,145.03	110,019,349.71	237,440,327.61	50,539,974.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58%	96,227,848.00	72,170,886.00	不适用	0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41%	53,299,101.00	53,299,101.00	质押/冻结	53,299,101.00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44,210,526.00	44,210,526.00	冻结	44,210,526.0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5%	29,456,302.00	22,092,226.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2%	29,240,809.00	0.00	不适用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48%	4,007,380.00	0.00	不适用	0	
邵巍	境内自然人	0.48%	3,963,739.00	0.00	不适用	0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0.38%	3,125,243.00	0.00	不适用	0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35%	2,870,0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2,629,39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钱仁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25,24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25,243 股；公司股东柳志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35,9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3,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89,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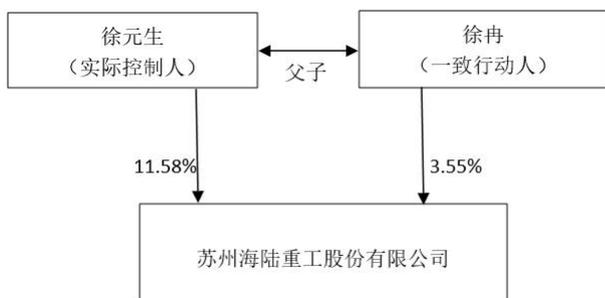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冻结终止日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26 年 3 月 28 日